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

尽的职责和义务；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现提交《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 号二、三、四层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668.49 平方米，使用面积 981.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9 年，租金为每年 80 万元。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周晓艳控制的公司。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伟、周晓艳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68,600,037.80 元。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宋伟、王明卫、周晓艳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出租位于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宝参园 9 号的办公楼给关联公司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岛绿健”）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 2103.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租金为 45 万元/年，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宋伟担任平岛绿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同时持有平岛绿健的控股股东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 49.75%的股权；公司董事王明卫担任平岛绿健的董事；公司董事周晓艳持有平岛绿健的控股股东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 41.25%的股权。上述 3 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